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158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8月2日，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债务人已具备宣告破产情形，故申请宣告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2024年6月26日，管理人调查债务人昆山昆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0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354573.49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0元、职工债权0元、税款债权0元、社保债权0元、普通债权354573.49元、劣后债权0元。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垫付的破产费用为1018元。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美亚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周 典